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I) 授予獎勵股份；
- (II) 關連交易；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4至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之創陞融資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6年9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創陞融資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或詞句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之公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向承授人授予之208,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駿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博士」	指	莫世康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
「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60,000,000港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增至2,660,000,000,07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莫小姐」	指	莫雲碧小姐，執行董事
「邊先生」	指	邊路明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
「朱先生」	指	朱健宏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先生」	指	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先生」	指	靳松先生，本集團首席策略官，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黎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
「劉先生」	指	劉軒宇先生，本集團行政總監
「冼先生」	指	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庭均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
「陽先生」	指	陽貽桂先生，本集團投資銀行部經理
「張先生」	指	張和生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姐」	指	李歡小姐，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小姐」	指	於千姿小姐，本集團信息總管

釋 義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謝先生、李小姐、李先生、劉先生、邊先生、於小姐及陽先生，即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趙教授」	指	趙彥雲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由獨立股東(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及股東(就非關連承授人而言)將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期」	指	授予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主席)
張和生先生(副主席)
朱健宏先生(副主席)
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莫雲碧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趙彥雲教授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 (I) 授予獎勵股份；
- (II) 關連交易；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之公布，據此，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決議向承授人授予總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包括其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創陞融資致獨立股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授予購股權

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16年7月27日
授予獎勵股份之總數	:	208,000,0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1%。
認購價	:	由於將予發行獎勵股份作為獎勵，各承授人將須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3,920,000港元(基於公布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115港元計算)。 合共27,248,00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131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授予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由獨立股東(就關連承授人而言)或股東(就非關連承授人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將於2017年9月30日歸屬及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 歸屬期內終止委聘 : 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內辭任或被終止其委聘，概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 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為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職務	主要職責	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獎勵股份
				於公布日期 獎勵股份價值 (附註1) 港元	日期獎勵股份 價值 (附註2) 港元
<i>關連承授人</i>					
張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	15,000,000	1,725,000	1,965,000
朱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69,000,000	7,935,000	9,039,000
范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	22,000,000	2,530,000	2,882,000
靳先生	首席策略官，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包括行業分析、本集團定位及收購項目	20,000,000	2,300,000	2,620,000
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趙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141,000,000	16,215,000	18,471,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職務	主要職責	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於公布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獎勵股份價值 (附註1) 港元	日期獎勵股份 價值 (附註2) 港元
非關連承授人					
謝先生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報告	17,000,000	1,955,000	2,227,000
李小姐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負責企業管治及合規性	10,000,000	1,150,000	1,310,000
李先生	本集團之營運總監	負責管道燃氣業務	10,000,000	1,150,000	1,310,000
劉先生	本集團之行政總監	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12,000,000	1,380,000	1,572,000
邊先生	本集團之營運總監	負責液化氣及其他業務	12,000,000	1,380,000	1,572,000
於小姐	本集團之信息總管	負責資訊管理職能	5,000,000	575,000	655,000
陽先生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經理	負責併購	1,000,000	115,000	131,000
			67,000,000	7,705,000	8,777,000
總計：			208,000,000	23,920,000	27,248,000

附註：

1. 獎勵股份價值乃基於公布日期股份收市價0.115港元計算。
2. 獎勵股份價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131港元計算。

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乃基於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選定。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建議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的獎勵以挽留人才於本集團以及下文「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向莫博士及莫小姐(均為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然而,莫博士認為,作為主要股東,透過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挽留承授人於本集團,彼將因而間接獲益。莫博士及莫小姐(即莫博士之聯繫人),決定於現時不獲授予獎勵股份。因此,董事會決議不向莫博士及莫小姐授予獎勵股份,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予莫博士及/或莫小姐。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900,000元,主要由於非現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300,000元。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減值、財務成本及稅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97,600,000元(「EBITA」),較2015年增長約2.5%。使用EBITA計量核心溢利可以消除若干外在因素,並可更明確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此外,由於股份之目前市價為52週市價之低位,發行獎勵股份之損益影響(與授出日期之股價相互關連)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此乃合適時間授予獎勵股份。

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乃(1)符合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持續表現一致之利益;(2)表彰承授人於彼等之服務年期內所作之貢獻;(3)激勵承授人;(4)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獎勵;及(5)吸引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之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按重要性順序)表現、職務、職責、年度董事袍金或薪金及服務年期以及考慮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及液化氣行業其他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待遇。選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參考(i)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非國有企業及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及液化氣行業;及(i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能力。已將董事之薪酬組合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者進行比較及該等薪酬組合隨後經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檢討,且董事袍金或薪金並無作出重大增薪以儘量降低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董事會函件

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公司之每名董事平均薪酬分為兩類以供分析時，尤其(1)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五年期間(「該期間」)之分析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蘇創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1430)	1,963	139	-	-	-	-	-	-	-	-
中國天倫燃氣控 股有限公司(1600)	257	52	176	60	184	53	160	51	183	60
濱海投資有限 公司(2886)	1,705	215	2,165	218	1,511	209	721	161	2,447	669
中裕燃氣控 股有限公司 (3633)	3,474	204	5,720	180	4,742	143	2,057	146	2,896	301
(A) 行業可資比較 公司平均年薪	1,850	153	2,687	153	2,146	135	979	120	1,842	343
(B) 關連承授人平均 年薪(附註)	924	92	1,210	103	1,177	91	1,152	106	1,099	106
(A) - (B)關連承授人 不足薪酬金額	926	61	1,477	50	969	44	(173)	14	743	237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該期間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承授人平均年薪。靳先生乃包括在內，因彼自2005年4月11日至2015年8月31日擔任執行董事。

該期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名執行董事平均年薪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年薪總計分別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而該期間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平均年薪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年薪總計分別約人民幣5,56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期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名執行董事平均年薪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年薪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薪酬，差額分別約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故而，關連承授人薪酬總額不足薪酬約人民幣16,960,000元(人民幣3,940,000元x4名執行董事+人民幣400,000元x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約19,780,000港元)。因此，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價值約16,220,000港元獎勵股份補償該差額。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關連承授人之年度酬金並無增加。

董事會函件

我們亦透過以下分別位於內地及香港之人力資源／求職網站比較市場提供之非關連承授人薪酬及薪酬範圍。

<http://www.michaelpage.com.hk>

<http://www.kellyservices.com.hk>

<http://www.jobmarket.com.hk>

<http://www.aquissearch.com>

<http://hudson.hk>

<https://www.roberthalf.com.hk>

<https://www.robertwalters.com.hk>

<http://www.bankhr.com>

以下為比較市場範圍及非關連承授人薪酬之摘要：

姓名	過去三年 平均薪酬 千港元 (a)	市場年薪範圍(附註)			市場薪酬 及薪酬間 之差異 千港元 (a)-(b)
		由 千港元	至 千港元	平均 千港元 (b)	
謝先生	851.82	914.00	1,324.00	1,119.00	(267.18)
李小姐	668.03	630.00	1,002.50	816.25	(148.22)
李先生	353.45	184.52	886.89	535.70	(182.25)
劉先生	212.07	253.07	550.70	401.88	(189.81)
邊先生	247.42	281.84	598.77	440.31	(192.89)
於小姐	94.25	77.76	295.23	186.50	(92.24)
陽先生	94.25	98.71	138.79	118.75	(24.50)

附註：

市場年薪範圍乃參照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具領先地位之專業招聘諮詢公司的薪酬調查或報告計算。薪酬調查或報告結論涵蓋所有主要行業，由市場領先之跨國公司至本地中小型企業。薪酬調查或報告提供的統計數據以「年資」或「組織規模」劃分職位種類。僅類似職位、年資及組織規模之薪酬用於編纂上文所載市場年薪範圍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視乎表現、職務及職責，承授人平均將獲得4.56年彼等各自年度薪酬的獎勵股份。

以下為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承授人名稱	過往三年平均薪酬 千港元	加權因素				獎勵股份 價值 千港元	將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3)
		表現/ 職責 (附註1)	職務 (附註1)	服務期 (附註2)	多種因素 相乘		
	(a)	(b)	(c)	(d)	(e) = (b) x (c) x (d)	(f) = (a) x (e)	
張先生	1,570.91	1.10 (附註4)	1.00	1.13	1.24	1,947.93	15,000,000
朱先生	1,701.69	2.70 (附註4)	2.00	0.96	5.18	8,814.76	69,000,000 (附註5)
范先生	273.14	2.70	3.00	1.26	10.21	2,788.76	22,000,000
靳先生	933.90	1.40	1.50	1.30	2.73	2,549.55	20,000,000
謝先生	851.82	1.75	1.50	0.96	2.52	2,146.59	17,000,000
李小姐	668.03	1.30	1.50	1.03	2.01	1,342.74	10,000,000
李先生	353.45	1.50	2.00	1.29	3.87	1,367.85	10,000,000
劉先生	212.07	2.80	2.00	1.29	7.22	1,531.15	12,000,000
邊先生	247.42	2.70	2.00	1.13	6.10	1,509.26	12,000,000
於小姐(附註6)	9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陽先生(附註6)	9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附註：

1. 表現／職責及職務因素介乎1至3，1為最低及3為最高。表現／職責以達成賦予個別承授人目標計量。職務指個別承授人於其工作組別之貢獻。董事會共同決定個別承授人之表現／職責及職務。得分由董事會主席評定及由薪酬委員會進一步審閱。
2. 服務期指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服務年期，整數1指10年服務年期。
3. 股份於2016年6月平均收市價約0.1244港元乃用於計算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百萬。

董事會函件

附註：(續)

4. 董事會副主席之主要職責為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朱先生及張先生有不同得分，分別在於承擔之職責；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投入之時間。

張先生集中協助及支援董事會主席以領導董事會。彼為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副主席，及支援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薪酬事宜提供意見。彼於中國金融及資本市場之豐富經驗為本公司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寶貴資產。

另一方面，朱先生不僅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亦為負責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集資活動、收購及合併以及監督駐於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之主要管理人員。朱先生亦支援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董事總經理。彼之表現獲董事會好評。朱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於2015年3月獲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

5. 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限額所限。
6. 於小姐及陽先生之薪金遠低於市場平均值，獎勵股份乃用作未來服務之獎勵及補償過往差額。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行政及管理責任，彼等的表現及責任不容易計量或與其他董事比較。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股獎勵股份，少於本公司0.1%現有已發行股本。雖然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平均值為彼等過去三年平均薪酬之3.3倍，惟彼等之薪酬低於市場（詳情請參閱第11頁之比較），授予彼等之獎勵股份部分用於補償過去差異。此外，各非關連承授人（謝先生、於小姐及陽先生除外）已加入本集團超過十年，及謝先生、於小姐及陽先生已加入本集團分別超過九年、九年及六年。授予獎勵股份部分亦用作忠誠之報酬，以獎勵彼等於本集團之長期在服務，及肯定非關連承授人於過去多年服務所作出之貢獻。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額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就授予各承授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股份上限分別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及0.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釐定將授予朱先生、范先生及靳先生之獎勵股份數目時亦考慮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朱先生為負責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集資活動、收購及合併以及監督駐於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之主要管理人員。范先生為新晉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計劃及監督於國內之高級管理層。靳先生過往10年任職執行董事。他曾負責國內的業務發展以及收購及合併。靳先生於2015年9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策略官，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包括行業分析、本集團定位及收購項目。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莫博士	1,743,917,695	25.11	1,743,917,695	24.38
張先生	323,271,282	4.65	338,271,282	4.73
朱先生	14,004,605	0.20	83,004,605	1.16
范先生	–	–	22,000,000	0.31
劉博士	–	–	5,000,000	0.07
趙教授	–	–	5,000,000	0.07
冼先生	–	–	5,000,000	0.07
公眾股東				
靳先生	–	–	20,000,000	0.28
非關連承授人	30,824,035	0.44	97,824,035	1.37
其他公眾股東	4,832,936,519	69.60	4,832,936,519	67.56
總計	<u>6,944,954,136</u>	<u>100.00</u>	<u>7,152,954,136</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包括其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法定股本560,000,000港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當中已發行6,944,954,136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60,000,000港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增至2,660,000,000.07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現並沒有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顧及未來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更靈活於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朱先生、謝先生、李先生、邊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於323,271,282股、14,004,605股、128,465股、19,030,449股、10,481,915股及1,183,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各關連承授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作出任何投票委託或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義務或授權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可行使之投票權控制權轉授予第三方(不論按整體或個別基準)。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予獎勵股份，並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陸融資已獲委任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上文「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以及創陸融資之推薦建議，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創陸融資函件，列載其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已編製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授予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承授人授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十四名選定承授人授予總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4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七名關連承授人；及(ii) 67,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七名非關連承授人，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8,000,000股獎勵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1%。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承授人為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乃基於彼等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選定。董事會認為彼等對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建議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於 貴集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七名關連承授人(即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承授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關連承授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予獎勵股份，並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適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委聘及並無存在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裨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所作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關連承授人之背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創陞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報（「2016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年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54,335	968,325	(1.44)
— 提供管道燃氣	578,556	529,872	9.19
—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372,312	434,923	(14.40)
—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636	65	878.46
— 彩票代理	2,831	3,465	(18.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931)	223,820	—

根據2016年年報，本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54,340,000元，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68,330,000元，由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下降約1.44%。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27,930,000元，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3,82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15,65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元。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為非現金項目及屬一次性支出。

2.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服務 貴集團三至十三年。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之141,000,000股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03%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7%。

創陞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及將授予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 名稱	於 貴公司/集團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所授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最後實際	總數之百分比
				於公布日期 獎勵股份 價值 (附註2) 港元	實際可行 日期獎勵股份 價值 (附註3) 港元	
張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	15,000,000	1,725,000	1,965,000	0.22%
朱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69,000,000	7,935,000	9,039,000	0.99%
范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	22,000,000	2,530,000	2,882,000	0.32%
靳先生	首席策略官(附註1)	協助董事會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包括行業分析、貴集團定位及收購項目	20,000,000	2,300,000	2,620,000	0.29%
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0.07%
趙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0.07%
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方向,以及對董事會可能面對之事項堅定和客觀地提出意見	5,000,000	575,000	655,000	0.07%
總計			<u>141,000,000</u>	<u>16,215,000</u>	<u>18,471,000</u>	<u>2.03%</u>

附註：

- 靳先生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創陞融資函件

附註：

2. 獎勵股份價值乃基於股份於公布日期之收市價0.115港元計算。
3. 獎勵股份價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131港元計算。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莫博士	1,743,917,695	25.11	1,743,917,695	24.38
張先生	323,271,282	4.65	338,271,282	4.73
朱先生	14,004,605	0.20	83,004,605	1.16
范先生	–	–	22,000,000	0.31
劉博士	–	–	5,000,000	0.07
趙教授	–	–	5,000,000	0.07
冼先生	–	–	5,000,000	0.07
公眾股東				
靳先生	–	–	20,000,000	0.28
非關連承授人	30,824,035	0.44	97,824,035	1.37
其他公眾股東	4,832,936,519	69.60	4,832,936,519	67.56
總計	<u>6,944,954,136</u>	<u>100.00</u>	<u>7,152,954,136</u>	<u>100.00</u>

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彼等將持有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提供獎勵予彼等及令 貴集團為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符合關連承授人員與 貴集團之長期表現一致之利益。授予獎勵股份認可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彼等之努力並將推動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創陞融資函件

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令 貴集團為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倘彼等於歸屬期後繼續持有所有獎勵股份，而 貴公司股價繼續上漲此將符合關連承授人之最佳利益。因此，歸屬期之長短應不影響授予獎勵股份是否符合關連承授人之長遠利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已考慮除股份獎勵外之若干替代獎勵方式，包括現金花紅、加薪及授出購股權。現金花紅及加薪均將令 貴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流出。同時，由於現金花紅及加薪並無與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相聯，因此不能符合關連承授人員與 貴集團之長期表現一致之利益。然而，不同於獎勵股份，行使購股權須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認購價以賺取高於認購價之溢價，而獎勵股份僅須關連承授人支付初步名義認購價1港元。由於授予獎勵股份可向關連承授人提供較購股權更高之獎勵，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授予獎勵股份較購股權為更合適方式。此外，雖然 貴集團可自行行使購股權獲取所得款項，吾等亦考慮i) 貴公司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損益，其影響可能相當巨大，因購股權價值取決於多項變量，其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確定。因此，股東應佔溢利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及ii)授予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為固定及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使股東受益更多，故授予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經審慎考慮若干替代方式後，董事會認為及吾等與之一致認為，獎勵股份為該等替代獎勵關連承授人之最合適方式。

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乃(1)符合 貴集團選定高級行政人員與 貴集團之持續表現一致之利益；(2)表彰承授人於彼等之服務年期內所作之貢獻；(3)激勵承授人；(4)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獎勵；及(5)吸引及挽留有利於 貴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之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按重要性順序)表現、職務、職責、年度董事袍金或薪金及服務年期以及考慮中國管道燃氣及液化氣行業其他公司之薪酬待遇。

創陞融資函件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額為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就授予各承授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股份上限分別為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及0.1%。

尤其是，董事會於釐定將授予朱先生、范先生及靳先生之獎勵股份數目時亦考慮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朱先生為負責財務、合規、投資者關係、集資、收購及合併以及監督駐於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之主要管理人員。范先生為新晉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計劃及監督駐於中國之高級管理層。靳先生過往10年任職執行董事。他曾負責國內的業務發展以及收購及合併。靳先生自2005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5年9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於2016年9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 貴集團首席策略官。靳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包括行業分析、貴集團定位及收購項目。

為評估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約16,215,000港元的價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吾等所知)選定4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參考i)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非國有企業並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及液化氣行業；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行業平均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選定。

下表列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該日止年度					平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82	241	186	137	90	187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633)	51	286	258	229	110	187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172	168	97	93	51	116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139	112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貴公司	188	224	118	226	57	163

創陞融資函件

為使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的最高價值相等於彼等五年各自年薪一致，吾等因此根據過去五個財務年度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年薪進行比較。根據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該期間」）所披露之資料，吾等比較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期間之年薪。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年薪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600)	257	52	176	60	184	53	160	51	183	60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633)	3,474	204	5,720	180	4,742	143	2,057	146	2,896	301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1,705	215	2,165	218	1,511	209	721	161	2,447	669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1,963	139	-	-	-	-	-	-	-	-
平均	1,850	153	2,687	153	2,146	135	979	120	1,842	3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創陞融資函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年薪	1,850	153	2,687	153	2,146	135	979	120	1,842	343
(B) 關連承授人平均年薪(附註1)	924	92	1,210	103	1,177	91	1,152	106	1,099	106
關連承授人不足薪酬金額(A) - (B)	926	61	1,477	50	969	44	(173)	14	743	237

附註：

- 於該期間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平均年薪。靳先生乃包括在內，因彼自2005年4月11日至2015年8月31日為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於該期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年薪i)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及ii)於 貴集團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薪酬總額高於同期 貴集團薪酬總額，差額分別約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換句話說， 貴集團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足薪酬金額人民幣16,960,000元(相當於約19,780,000港元)，與獎勵股份價值約16,220,000港元一致。因此，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以補償此差額。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認為，各關連承授人於支持及／或管理 貴集團中擔任重要角色。吾等認為，獎勵股份將進一步符合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一致利益，並將進一步激勵彼等致力 貴集團之發展，董事認為此至關重要及有利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

創陞融資函件

鑑於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予獎勵股份之總數	總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擬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之141,0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擬發行及配發予非關連承授人之67,000,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 貴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擬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之總計141,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3%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7%。
獎勵股份認購價	由於將予發行獎勵股份作為獎勵，各關連承授人將須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
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之市值	基於公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141,000,000股獎勵股份市值約16,215,0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141,000,000股獎勵股份市值約18,471,000港元。

創陞融資函件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2017年9月30日歸屬及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歸屬期內終止委聘	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內辭任或被終止其委聘，概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為評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配發之其他獎勵股份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公司」）的31次可資比較發行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2015年7月29日（即2016年7月28日委任日期前12個月）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公布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吾等知悉回顧期間之年期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配發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創陞融資函件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條款比較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不包括購股權獎勵)與 貴集團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 通函日期	於公布/ 通函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通函 日期之獎勵 股份價值 (港元)	授予	於公布/ 通函日期	獎勵股份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平均 百分比	歸屬期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 總數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價值 (港元)	總數佔經擴 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1363)	2016年7月19日	2.40	5名關連人士及其他 選定參與者	1,652,000	3,964,800	380,000	912,000	-0.026%	-0.006%予關連人士 (每名最低)	並無提及
									-0.02%予其他僱員 (每名最低)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2016年7月6日	174.30	10,383選定參與者	56,213,500	9,798,013,050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59%	最低	並無提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2323)	2016年7月5日	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60,000,000	148,200,000	60,000,000	148,200,000	-4.76%	-4.76%	-4年及8個月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2016年6月30日	5.62	非執行董事	893,070	5,019,053	893,070	5,019,053	-0.02%	-0.02%	並無提及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2016年6月17日	2.31	360名選定參與者	2,864,000	6,615,840	192,000	443,520	-0.25%	-0.02%予7名關連人士及 彼等家人(每名最低)	即時
									-0.23%予非關連人士 (每名最低)	

創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 通函日期	於公布/ 通函日期 之股價 獲獎授人士 (港元)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通函 日期之獎勵 股份價值 (港元)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 通函日期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價值 (港元)	獎勵股份		各 個 別 獲 獎 授 人 士 所 獲 獎 勵 股 份 數 目 佔 經 擴 大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之 平 均 百 分 比	歸 屬 期
							總數佔經擴 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 個 別 獲 獎 授 人 士 所 獲 獎 勵 股 份 數 目 佔 經 擴 大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之 平 均 百 分 比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203)	2016年6月14日	0.052 受託人	113,052,000	5,878,704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2.91%	並無披露	並無提及	
IGG Inc. (799)	2016年6月3日	4.06 若干選定參與者	987,737	4,010,212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07%	並無披露	4年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2016年5月20日	21.95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000	2,195,000	100,000	2,195,000	-0.02%	-0.02%	即時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2016年4月29日	6.80 行政總裁、首席 財務官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3,383,572	23,008,290	1,106,776	7,526,077	-0.17%	-0.04%予行政總裁 -0.02%予財務總監 -0.11%予高級管理層 (並無就每名披露)	-1年及6個月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2016年4月25日	1.08 2名董事及23名選定 參與者	29,000,000	31,320,000	4,000,000	4,320,000	-1.98%	-0.28%予2名董事 (或-0.14%各自) -1.70%予23名僱員 (或-0.07%各自)	並無提及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389)	2016年4月22日	0.80 3名關連及 11名非關連人士	6,252,000	5,001,600	2,640,000	2,112,000	-0.13%	-0.055%予關連人士 (或-0.018%各自) -0.076%予非關連人士 (-0.007%各自)	即時	

創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 通函日期	於公布/ 通函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通函 日期之獎勵 股份價值 (港元)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 通函日期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價值 (港元)	獎勵股份 總數佔經擴 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平均 百分比		歸屬期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016年4月11日	12.42	選定參與者	14,492,753	179,999,992	2,021,593	25,108,185	0.37%	-0.04%及0.01%予2名 執行董事	2年	
									0.32%予餘下選定人士 (並無就每名披露)		
IGG Inc.(799)	2016年4月8日	3.42	若干選定參與者	595,476	2,036,528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04%	並無披露	4年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16年4月7日	1.49	3名董事及147名選定 參與者	13,716,666	20,437,832	754,666	1,124,452	-0.73%	-0.03%予3名董事 (或-0.001%各自)	1年	
									-0.70%予餘下選定人士 (每名最低)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2016年4月1日	11.04	15名關連人士及54名 其他選定參與者	5,410,000	59,726,400	2,385,000	26,330,400	-0.06%	-0.028%予關連人士 (或-0.002%各自)	3年	
									0.032%予其他僱員 (每名最低)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6128)	2016年3月31日	1.19	32名選定參與者	11,905,751	14,167,844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2.83%	-0.088%各自	-55%即時 -45%1年後 及9個月	

創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 通函日期	於公布/ 通函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通函 日期之獎勵 股份價值 (港元)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 通函日期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價值 (港元)	獎勵股份 總數佔經擴 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平均 百分比		歸屬期
									~0.66%予10名關連人士 (或-0.66%各自)	~0.23%予11名非關連人 士(或-0.021%各自)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2016年1月29日	0.30	10名關連人士及11名 非關連人士	29,614,906	8,884,472	21,941,195	6,582,359	-0.89%	~0.66%予10名關連人士 (或-0.66%各自)	並無提及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2016年1月28日	1.11	4名董事及17名選 定參與者	35,300,000	39,183,000	8,000,000	8,880,000	-0.87%	~0.2%予4名董事 (或-0.05%各自)	~3年及2個月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2016年1月21日	17.56	22名選定參與者	159,750	2,805,210	不適用	不適用	-0.03%	最低	並無提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1181)	2016年1月7日	1.63	6名選定參與者	2,100,000	3,423,000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5%	~0.08%各自	並無提及	
合生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2)	2015年12月31日	15.98	行政總裁、首席營運 官加4名其他關連 人士及5名非關連 人士	932,817	14,906,416	860,710	13,754,146	-0.15%	~0.02%予行政總裁及首 席營運官各自	1年	
合生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2)	2015年12月29日	15.58	54名選定參與者	1,757,635	27,383,953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28%	0.005%各自	部份-1年及 部份-1年及3 個月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	2015年12月28日	2.88	13名選定參與者	16,993,000	48,939,840	不適用	不適用	-0.85%	0.065%各自	並無提及	

創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 通函日期	於公布/ 通函日期 之股價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通函 日期之獎勵 股份價值 (港元)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 總數	於公布/ 通函日期 授予 關連人士之 獎勵股份價值 (港元)	獎勵股份 總數佔經擴 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平均 百分比		歸屬期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2015年12月22日	8.98	4名董事及61名選定 參與者	2,540,000	22,809,200	400,000	3,592,000	-0.3%	~0.01%予4名董事各自 最低予其他	~3年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312)	2015年12月16日	0.55	60名合資格僱員	13,830,000	7,606,500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55%	~0.01%各自	並無提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2015年11月30日	1.50	若干僱員	4,329,116	6,493,674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 有限公司(8135)	2015年11月12日	0.73	6名關連人士及10名 非關連人士	41,300,000	30,149,000	30,000,000	21,900,000	-6.25%	~4.54%予6名關連人士 (或~0.75%各自)	~6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2618)	2015年11月3日	5.80	29名關連人士	1,980,753	11,488,367	1,980,753	11,488,367	-0.16%	~0.006%各自	1年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 公司(1345)	2015年10月9日	3.56	行政總裁、首席 財務官及148名 選定僱員	25,060,000	89,213,600	2,400,000	8,544,000	-1.88%	~0.1%予行政總裁 ~0.08%予財務總監 ~0.013%予其他各自	~3年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412)	2015年9月11日	0.89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	5,167,977	4,599,500	5,617,977	5,000,000	-0.03%	~0.03%	並無提及	
IGG Inc. (799)	2015年9月10日	2.94	若干選定參與者	1,000,000	2,940,000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概無選定 參與者為 關連人士	-0.07%	並無提及	~1年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創陞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i)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總數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ii)各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總數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iii)於公布／通函日期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價值；及iv)於公布／通函日期各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價值之範圍：

	最高	最低	平均	範圍	貴集團
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總數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4.76%	最低	不適用	最低 – 4.76%	1.97%
各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總數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4.76%	最低	不適用	最低 – 4.76%	0.28%
於公布／通函日期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價值(百萬港元)	148.20	0.44	15.95	0.44 – 148.20	16.22
於公布／通函日期各關連人士所獲獎勵股份價值(百萬港元)	148.20	0.02	2.91	0.02 – 148.20	2.32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主要數字概要：

- 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97%，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公司最低至4.76%之間；
- 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28%，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公司最低至4.76%之間；

創陞融資函件

- 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價值約為16,220,000港元，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440,000港元至148,200,000港元之間，並與授予可資比較授出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股份平均價值約15,950,000港元一致；及
- 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價值約為2,320,000港元，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20,000港元至148,200,000港元之間，及輕微低於授予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各關連人士獲授之獎勵股份平均價值約2,910,000港元。

同時，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介乎即時至六年之間。吾等注意到，大部份關連獎勵股份不得於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後一年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此，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可資比較授出公司歸屬期之範圍內。

上述與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比較僅供說明，因各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就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不能與 貴集團完全可資比較。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吾等比較結果範圍所示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此外，吾等強調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並不代表可資比較發行之詳盡列表，比較乃以吾等盡力及所知自公共領域摘錄。因此，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連同本函件所示所有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獎勵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47,280,000元。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 貴集團之淨虧損相對地小幅度的增加(經扣除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開支合共約300,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31港元計算)。

資產淨值

根據2016年年報，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9,420,000元。由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小幅增加貴集團之股本，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極微。

現金流

根據2016年年報，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5,150,000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現金流（有關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開支除外）。然而，就以現金方式支付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增幅的替代方案進行比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會減少貴集團之現金流出。

5. 對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發及發行合共208,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予141,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67,000,000股獎勵股份）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自約69.60%攤薄至約67.56%，相當於減少約2.04%。

鑑於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甚微，且考慮到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之理由，以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創陞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各關連承授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獎勵股份。

此 致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馮錫倫

2016年9月23日

馮錫倫先生自2013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他曾參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博士	608,917,695	-	1,135,000,000 (附註3)	1,743,917,695	25.11
張先生	338,271,282	-	-	338,271,282	4.87
朱先生	69,000,000	14,004,605 (附註2)	-	83,004,605	1.20
范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0.32
劉博士	5,000,000	-	-	5,000,000	0.07
趙教授	5,000,000	-	-	5,000,000	0.07
冼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07

附註：

- (1) 此代表由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2) 此代表其配偶法定及實益擁有之權益。
- (3) 莫博士於1,1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此等權益由莫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平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莫博士亦為平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或擬任董事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創陞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投票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即2016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其他資料

- (a) 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歡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生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張和生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朱健宏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方義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范方義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首席策略官靳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靳松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劉駿民博士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彥雲教授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趙彥雲教授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冼家敏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謝庭均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謝庭均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9.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歡小姐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李歡小姐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0.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營運總監李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李黎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1.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行政總監劉軒宇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劉軒宇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營運總監邊路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邊路明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信息總管於千姿小姐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於千姿小姐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4.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投資銀行部經理陽貽桂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陽貽桂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5. 「**動議**
- (a) 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60,000,000港元分為7,999,999,999股每股0.07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660,000,000.07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就履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公證人正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印或由負責人或公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有效副本或其他證明(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